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 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照标准组织实施考核。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落实，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和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制度，负责资产核算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市城乡各项建设，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规划实施计划。制定市本级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组织实施建设用地计划和各类用地定额指标；负责组织土地出让的前期策划，制定规划条件。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变更、收购、收回、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

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7 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批、审查报批、报备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实施“一张蓝图”、“多规合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开展城市设计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规划的各个环节，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统筹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措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市级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监督管理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护、利用。负责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地质勘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编制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 负责组织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 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1 个，包括：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赣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赣州市自然资源发展中心、赣州市国土整治修复中心、赣州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档案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9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4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25.0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401.3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3.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2.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25.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71.3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6,439.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1.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602.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2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4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5.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2.02
	30			61	
总计	31	26,099.76	总计	62	26,099.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24.46	24,069.74	0.00	401.33	0.00	0.00	1,15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58	1,3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05	1,3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2	1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9	50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4	6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38	700.32	0.00	12.0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38	700.32	0.00	12.0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9	297.43	0.00	12.06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86	4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5.02	3,4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02	3,4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4.80	4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3.32	2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6.90	2,7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7	7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1.37	7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1.37	7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16.69	14,974.02	0.00	389.27	0.00	0.00	1,153.3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47.61	14,504.95	0.00	389.27	0.00	0.00	1,153.39
2200101		行政运行	2,372.28	2,3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17	568.58	0.00	135.59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60	1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86.62	580.49	0.00	6.13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26.92	7,509.52	0.00	117.39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37.04	3,153.49	0.00	130.16	0.00	0.00	1,153.39
22005		气象事务	183.99	1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1		行政运行	183.99	1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28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28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02.40	2,6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02.40	2,6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602.40	2,6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5,547.74	18,691.93	6,855.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58	1,3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05	1,3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2	10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9	50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4	65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38	7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38	7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49	3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86	40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5.02	77.38	3,347.6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5.02	77.38	3,347.64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24.80	0.00	424.8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3.32	62.08	141.24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96.90	15.30	2,781.6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7	10.98	60.39	0.00	0.00	0.00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1.37	10.98	60.39	0.00	0.00	0.00	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1.37	10.98	60.39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39.96	14,030.59	2,409.37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970.89	13,829.14	2,141.75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72.28	2,3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17	7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60	0.40	160.2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86.62	426.90	159.71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60.00	86.98	73.02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626.92	7,62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360.31	2,611.49	1,748.82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183.99	1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1		行政运行	183.99	18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17.47	267.62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17.47	267.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02	9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02.40	1,564.00	1,038.4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02.40	1,564.00	1,038.4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602.40	1,564.00	1,03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4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0	1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25.0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4.58	1,354.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32	700.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	6.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25.02	0.00	3,425.0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71.37	71.37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4,974.02	14,974.02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1.02	921.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602.40	2,602.4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6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69.74	20,644.72	3,425.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069.74	总计	64	24,069.74	20,644.72	3,425.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644.72	17,136.55	3,50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00	15.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5.00	1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58	1,354.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05	1,310.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2	107.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6.29	506.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4	654.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0	42.10	0.00
20808			抚恤	44.53	44.5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3	44.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32	700.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32	700.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43	297.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86	401.8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	6.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	6.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1.37	10.98	60.3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71.37	10.98	60.39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71.37	10.98	60.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974.02	12,564.65	2,409.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504.95	12,363.20	2,141.75
2200101			行政运行	2,372.28	2,372.28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58	568.58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60.60	0.40	160.2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80.49	420.77	159.71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60.00	86.98	73.02
2200150			事业运行	7,509.52	7,509.5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53.49	1,404.67	1,748.82
22005			气象事务	183.99	183.99	0.00
2200501			行政运行	183.99	183.99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17.47	267.6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5.09	17.47	26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02	921.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02	921.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02	921.0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02.40	1,564.00	1,038.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602.40	1,564.00	1,038.4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602.40	1,564.00	1,03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8.05	30201	办公费	17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5.03	30202	印刷费	2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99.42	30203	咨询费	1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7.30	30204	手续费	2.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7.31	30205	水费	6.23	310	资本性支出	5.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12	30206	电费	83.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1	30207	邮电费	68.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40	30208	取暖费	16.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240.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9.05	30214	租赁费	7.7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27	30215	会议费	8.1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74.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9.6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4.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1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82.15	30229	福利费	87.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61.81	公用支出合计						3,3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00	3,425.02	3,425.02	77.38	3,347.6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25.02	3,425.02	77.38	3,347.6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25.02	3,425.02	77.38	3,347.64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424.80	424.80	0.00	424.8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203.32	203.32	62.08	141.2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96.90	2,796.90	15.30	2,78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3.80	193.80	43.5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0.00	2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90	9.90	0.8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90	9.90	0.87
3.公务接待费	6	163.90	163.90	42.71
（1）国内接待费	7	—	—	42.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5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96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099.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75.3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41.45 万元，下降 80.33%；本年收入合计 25624.4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317.83 万元，增长 79.11%，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增加，包括本级财政负担的项目和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财政负担的项目增加；二是南康、赣县两区的自然资源部门上收，首次纳入市本级部门核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4069.74 万元，占 93.93%；事业收入 401.33 万元，占 1.5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53.39 万元，占 4.5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6099.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547.7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290.57 万元，增长 57.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552.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5.81 万元，增长 18.41%，主要原因是：南康分局结余的项目资金款项，未达到项目付款条件，故结转下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8691.93 万元，占 73.16%；项目支出 6855.80 万元，占 26.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49.61 万元，决算数为 2406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7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1.32 万元，决算数为 135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82%，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职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7.47 万元，决算数为 70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费用。

（四）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节能机关示范创建费用。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4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资金，支付百里滨江绿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

张图等规划编制类项目。

(六)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地勘类项目支出。

(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13.42 万元，决算数为 1497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6.61%，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的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457.40 万元，决算数为 9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01.36%，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九) 地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数 260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主要是支付地灾防治项目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36.5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3026.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89.59 万元，增长 105.5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纳入基本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7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77.17 万元，增长 8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

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5.2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2.28 万元，下降 18.08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市自然资源发展中心清算了原矿管系统 15 个县职业年金 718 万元，2021 年度支出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 5.0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3.80 万元，决算数为 43.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4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4.49 万元，增长 129.5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等影响，未发生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3.90 万元，决算数为 42.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0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25.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增加，赣县分局、南康分局纳入市本级决算，其中：南康分局 7.71 万元、

赣县分局 19.98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52 批，累计接待 396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都为国内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及费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费用及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决算数为 0.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9%，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我部门无公车，2022 年增加南康分局后增加了公车维护费预算及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成本降低，节约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3.0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6.93 万元，降低 34.23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同时我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55.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07.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18.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5.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5.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执法执行用车 2 辆是南康分局保留的区级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02.485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平台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1791 万元，出具了部门评价报告。从评价结果来看，“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通过地灾防治工程和基层能力建设的实施，增强受威胁群众对防灾减灾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各地的项目类型及数量，为市本级及安远县等 11 县（市、区）下达总绩效目标为：切坡建房简易评估 6 处、监测预警点 2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198 处、制作警示牌 387 块、制作宣传栏 58 块、核销隐患点 198 处、保护人数 1740 人、保护财产 9664 万元等。通过实施“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实现省赣州市全域不动产登记标准统一、服务统一，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5.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自然资源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落地见效。2022 年，全市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成果丰硕，兴国县节约集约用地成效显著先后获国

务院通报表彰，成为全省唯一连续三年因此项工作获国务院表彰的设区市。我局还先后荣获“全国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等称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详见附件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2021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中央资金)							
市、县(区)名称		赣州市					
主管部门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38.12	6495	2884.122	10	44%	4.4
	其中:中央补助	6495	6495	2884.122	-		-
	地方资金	143.12	143.12	0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面部署6个县重点乡镇1:1万风险区排查,5个地质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th>执行率(B/A)</th> <th>得分(10分)</th> <th colspan="3">得分计算方法</th>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388		1791		75.00%		7.5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以提速增效,打造一流服务环境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为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房产交易系统、税务的金三系统、电子证照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实行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缴费纳税、水电气过户等“一网通办”,“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解决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孤岛”问题,达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的要求。			具体实施计划:2021年6月招标,2022年基本完成系统全部功能建设并上线试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赣州各区县系统对接,实现全市通办,跨省可办	6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28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20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10分。	5	截止到2022年年底,已完成全部功能建设,部分功能还在推广使用,完成率为95%,得分28。	
			不动产监管系统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4
			微信服务平台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4
			赣服通不动产登记专区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4
			不动产便民服务平台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4
			法院直联	4	上线运行	上线运行				4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正常运行率	13	≥99%	≥99%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13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10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3分。	13	完成		
		指标2:故障修复时间		≤10分钟	≤10分钟					
		指标3: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	<10分钟	<10分钟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12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10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6分。	5	完成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	<10分钟	<10分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	≤2388	≤2388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10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	2	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成本	10	<抵押业务1天办结	<抵押业务1天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10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7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5分。	10	实现全部抵押1天内办结,对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不动产登记社会服务水平及工作效率	20	<3天内办结	<3天内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18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12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5分。	2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100%	100%	达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分值8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50%(含50%),分值5分;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对应分值区间:50-0%,分值3分。	5	完成		
		企业满意度	5	100%	100%		5	完成		
总分								95.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平台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2、附件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三）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七）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用于开展地质调查、地

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以及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方面的支出。

（八）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

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部门对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所有二级项目 3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02.48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77.4659 支出，政府性基金 3425.02 万元，对局机

关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施的2个项目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对所有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对“赣州市2022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平台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1万元，出具了部门评价报告，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对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土地监察支队、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赣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等9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44.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25.02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评价的单位评分都在90分以上，属于优秀等次，能够较好的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 总体情况：我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全市地质防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3.7 分。

2. 主要绩效情况：

（二）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两项指标：下达我市开展重点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6 处，建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200 处。实际我市部署在崇义、上犹、定南、于都、瑞金、赣县开展了 6 处重点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在 10 个县（市、区）新增建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200 处，完成率均为 100%。

②“制作警示牌”“制作宣传栏”两项指标：下达我市制作警示牌 387 块，制作宣传栏 58 块，实际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共完成制作警示牌 387 块，制作宣传栏 58 块，完成率均分别为 100%、100%。

③“培训防灾责任人”“培训中小學生”“地质灾害避险演练”三项指标：下达我市培训防灾责任人 1927 处，培训中小學生 195605 人，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322 处。我市实际培训防灾责任人 2541 人次，培训中小學生 195605 人次，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298 处。完成率分别为 132%、100%、93%。

（2）质量指标

①“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验收合格率”“其他项目野外验收合格率”两项指标：通过 16 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消除了一批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已验收项目均满足项目实施工作要求，未出现验收不合格项目，合格率均为 100%。

(3) 时效指标

①按时编制并启动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市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及2022年7月21日将资金下达至各个县(市、区),并要求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情况,各地均按时编制并启动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率为100%。

经自评: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①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其中下达我市的绩效指标为198处。通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我市实际完成隐患点核销169处,完成率为85%。

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下达任务均为100%。我局建立完善了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预报会商、预警联动机制,与市气象局研发了6小时间隔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18期;完成了2022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项目建设任务,在汛前新增建设了200处监测预警点。目前全市累计建设了515处监测预警点,为1.67万名受威胁群众、4.304亿元财产提供实时监测预警服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初步实现“部—省—市—县”四级同构同步。我市地质灾

害气象预警覆盖率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均得到大幅度提升，完成率为 100%。

③“保护财产”1 项指标：下达各地保护财产 966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市保护财产 20754 万元，完成率为 215%。

（2）社会效益

①保护人数 1 项指标；下达我市保护受威胁群众 1740 人，经项目的实施，共保护人员 6588 人，完成率为 379%。

②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2 项指标，下达为 100%；2022 年我市组织各地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 6.6 万批次、29.7 万人次，累计派出专家工作组 254 批次 748 人次应急技术调查，共出具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281 余份。完成了组织果园用房、自建房地灾隐患排查管控工作，排查新增的 490 处地灾隐患点已纳入台账并落实了管控措施。今年以来全市扎实推进汛前隐患排查工作，2 月初开始部署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摸排，重新梳理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并逐个隐患点明确群测群防员。我市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地质灾害隐患管控能力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自评：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3 分。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①“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下达目标为 $\geq 90\%$ 。根据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上报后，经统计

计算，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为 95%。

经自评：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总体情况：专项经费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成本控制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测评分为：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2. 主要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按照招标要求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和试运行工作，由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模块目前暂未开展登记，所有暂未上线，扣除 2 分，其他功能模块均完成，完成预期指标 99%，自评得分 28 分。

质量指标：2022 年项目按期完成开发工作，采取边开发边运行完善的模式，项目开发单位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和培训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率>99%，系统故障率<1%，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因此自评得分 13 分。

时效指标：系统建设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全程派驻 20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10 分钟，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 分钟，因此自评得分 5 分。

成本指标：经自查，自 2021 年合同签订至 2022 年期间，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未追加项目建设经费，自评得分 2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期设计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自评 30 分。

2022 年以来，随着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逐步推进，赣州市已基本形成以“线下一窗、线上一网”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领域“六办”模式，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降低不动产登记办事成本，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集成服务平台，统一了市县办事标准，拓展群众办事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全市通办，跨省可办，进一步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打造标准不动产“一窗办”服务窗口，在全省营商环境“登记财产”评比中，赣州市排名全省第三名。

三、发现相关问题

项目自评及部门评价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多地财审标准多采用 2011 年水利工程等老旧预算定额。且存在财审后的预算在招投标前还需无条件下浮 8%-10%不等，部分县（市、区）审核后下调幅度超过 30%，导致项目投资减少，施工单位积极性低，项目难以推动。**二是**招投标程序多、时间长。从公开意向到完成招投标前后须近两个月时间，部分项目还存在流标情况；**三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项目立项前未能够提前解决好征迁工作，项目落地后因当地居民不配合，导致迟迟无法开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工作技能和提升工作效率。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预算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同时探索预算绩效考评制度的思路和方法，认真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 2:

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和省级财政出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赣州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底省财政厅、省厅分别下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

财资环指〔2021〕37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任务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342号),下达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994万元,并明确用于我市6个重点乡镇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3个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3个县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2022度监测预警项目及兴国县区域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

2022年7月省财政厅、省厅再次下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25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任务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2〕223号),下达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501万元,用于2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实施。按照要求,我市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及2022年7月21日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崇义县等11县(市、区)并落实到了16个具体项目上。截至目前,11个项目已完工,5个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工项目主要为提前下达批次的兴国县综合防治项目和2个基层能力建设项目以及2022年7月下发的2个工程治理项目。目前未完工项目基本已完成工程量的50%以上,兴国县区域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进度已达84%。

（二）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本年年度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地灾防治工程和基层能力建设的实施，增强受威胁群众对防灾减灾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各地的项目类型及数量，为市本级及安远县等11县（市、区）下达总绩效目标为：切坡建房简易评估6处、监测预警点20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198处、制作警示牌387块、制作宣传栏58块、核销隐患点198处、保护人数1740人、保护财产9664万元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

此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下达文件精神，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进一步落实项目具体责任主体，督促认真履行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方法、工作过程

通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每个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的基本原则

则，设定了每一项三级指标分值及评分标准；经相关县（市、区）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生应用效果、项目实施的技术规范等做出自评后，由市级收集后汇总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地质环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项目招投标制、合同制、专家审查制、监理制。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已执行2884.1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4%。自评得分为4.4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两项指标：下达我市开展重点乡镇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6处，建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200处。实际我市部署在崇义、上犹、定南、于都、瑞金、赣县开展了6处重点乡镇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在10个县（市、区）新增建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200处，完成率均为100%。

②“制作警示牌”“制作宣传栏”两项指标：下达我市制作警示牌387块，制作宣传栏58块，实际各项目实施县（市、区）

共完成制作警示牌 387 块，制作宣传栏 58 块，完成率均分别为 100%、100%。

③“培训防灾责任人”“培训中小學生”“地质灾害避險演练”三项指标：下达我市培训防灾责任人 1927 处，培训中小學生 195605 人，开展地质灾害避險演练 322 处。我市实际培训防灾责任人 2541 人次，培训中小學生 195605 人次，开展地质灾害避險演练 298 处。完成率分别为 132%、100%、93%。

（2）质量指标

①“综合治理与避讓搬迁工程验收合格率”“其他项目野外验收合格率”两项指标：通过 16 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消除了一批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已验收项目均满足项目实施工作要求，未出现验收不合格项目，合格率均为 100%。

（3）时效指标

①按时编制并启动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市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将资金下达至各个县（市、区），并要求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情况，各地均按时编制并启动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率为 100%。

经自评：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①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其中下达我市的绩效指标为 198 处。通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我市实际完成隐患点核销 169 处，完成率为 85%。

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下达任务均为 100%。我局建立完善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预报会商、预警联动机制，与市气象局研发了 6 小时间隔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18 期；完成了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项目建设任务，在汛前新增建设了 200 处监测预警点。目前全市累计建设了 515 处监测预警点，为 1.67 万名受威胁群众、4.304 亿元财产提供实时监测预警服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初步实现“部—省—市—县”四级同构同步。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及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均得到大幅度提升，完成率为 100%。

③“保护财产”1 项指标：下达各地保护财产 966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市保护财产 20754 万元，完成率为 215%。

（2）社会效益

①保护人数 1 项指标；下达我市保护受威胁群众 1740 人，经项目的实施，共保护人员 6588 人，完成率为 379%。

②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2 项指标，下达为 100%；2022 年我市组织各地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 6.6 万

批次、29.7 万人次，累计派出专家工作组 254 批次 748 人次应急技术调查，共出具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281 余份。完成了组织果园用房、自建房地灾隐患排查管控工作，排查新增的 490 处地灾隐患点已纳入台账并落实了管控措施。今年以来全市扎实推进汛前隐患排查工作，2 月初开始部署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摸排，重新梳理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并逐个隐患点明确群测群防员。我市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地质灾害隐患管控能力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自评：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3 分。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

①“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下达目标为 $\geq 90\%$ 。根据有关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上报后，经统计计算，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为 95%。

经自评：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四、自评结论

经自评，我市 2022 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全市地质防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3.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工作调度。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纳入全市提高民生品质重点项目，从市政府层面统一调度，同时列入全市自然资源系统重点工作，每周一调度，时时掌握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通报。

二是主动解决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县局层面上无法解决的问题，由市局主动牵头，协调进行解决。如南康、崇义部分资金拨付问题及寻乌县项目技术单位进场慢等问题均由市局牵头得以解决。

三是强化项目管理。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我市省级以上财政安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再次强调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明确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需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概决算编制与审查细则》规定的相关定额进行预算审核，不得随意设置下浮系数；同时要求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略偏慢。项目自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截至目前，还有未完工项目，进度偏慢主要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多地财审标准多采用2011年水利工程等老旧预算定额。且存在财审后的预算在招投标前还需无条件下浮8%-10%不等，部分县（市、区）审核后下调幅度超过30%，导致项目投资减少，施工单位积极性低，项目难以推动。**二是**招投标程序多、时间

长。从公开意向到完成招投标前后须近两个月时间，部分项目还存在流标情况；三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项目立项前未能够提前解决好征迁工作，项目落地后因当地居民不配合，导致迟迟无法开工。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将受威胁群众的治理意愿以及征迁意向作为项目论证重要打分点，对于群众意愿低或征迁难度高的隐患点不纳入项目治理范围，确保资金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监管和调度。强化督办，对实施进度及预算执行慢的项目下达督办单，督促各地加快实施、及时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三是建议省厅在项目设计论证后，征求各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项目资金预算的意见，并作为下达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明确资金下达后，县（市、区）在财审时对批复后补助资金要合理审核，原则上不予核减，确保下达的资金能够全部用于项目实施。

四是建议省厅联合省财政厅共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各地反馈的项目实施情况，多数项目资金执行率迟迟跟不上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部分县因财政相对紧张，严卡资金，不按合同拨付进度款或出台强制性要求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仅拨付 70%

等地方性规定的原因，导致每年部、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下。如能联合省财政厅，从财政层面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拨付，将能更加有效地推进项目实施和提升资金拨付率。

附件 3:

2022 年度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文）、《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电〔2020〕22号文）、《关于印发〈打通信息孤岛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信数办字〔2020〕3号）这三个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服务便民化，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市自然资源局需全

面打通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市、县两级系统无缝连接，确保市、县两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统一对外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口。

（1）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文）、《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电〔2020〕22号文）、《关于印发〈打通信息孤岛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信数办字〔2020〕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局委托赣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工程学院编制了《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目标、总体设计、建设内容、项目计划、项目预算等相关内容。同时，我局邀请了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理工大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论证评审。针对项目经费预算，我局也向国内多家专业从事不动产信息化公司进行了询价，综合各项报价，后经市政府批准，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确定了项目建设技术单位。

（2）项目资金来源

2021年4月9日，市政府批复，建议系统建设费用控制2400.75万元以内，所需资金根据“谁收益谁负担”原则，由市、县（市、区）两级共同负担；项目费用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中标结果提出市、县（市、区）具体负担金额，县（市、区）负担部分由县级财政通过2021年终上下级结算，从一般公共预算上解至市本级财政。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6月29日，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确定了由华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1）、赣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乙方2）组成联合体作为技术承担单位，中标金额2388万元。明确合同签订后分四次付款。履约保证金为120万元。截至2023年3月，已按照合同分三次支付技术承担单位项目建设经费1791万元。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6月完成《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招标工作，7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计四个模块（线上模块（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线下模块（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不动产市县统一监管平台（市县业务监管以及数据共享）、其它模块（设备采购和系统运维相关模块）），合计37个子项。2021年7月开始，项目建设成果逐渐上线试运行；2021年8月完成市本级五区系统及数据融合工作；2021年10月完成银行端、开发商端线上模块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工作；2021年12月完成15个区县系统对接工作；2022年4月陆续完成了微信、赣服通、网上办事个人端、法院直联、全市监管、自然资源确权等相关系统的开发工作；2022年10月完成税务区块链、水电气网线上线下一链办上线工作；2022年12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工作；2023年3月11日，系统通过专家的验收工作。

系统上线至今，合计办理登记业务106万件，其中线上办理28万件，签发不动产电子证照72万本，管理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电子登记数据、档案数据约100TB，为各部门提供查询共享服务180万余次，线上登记

窗口使用人员 2000 余人，为 6 万余办事群众提供线上登记服务，其中延伸房地产开发企业 795 家，金融机构 610 家，法院 20 家，并与珠海、深圳等地签订跨省通办协议，为税务提供 80492 次信息协税共享，为住建合同备案提供 347831 次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至今，各项功能运行稳定，能满足日常业务登记需要，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原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制定了《关于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部门配合事项的通知》，明确由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原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银保监分局、赣州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赣州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为项目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以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牵头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控制，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汇报工作进度，编制成果报告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手册，从立项、执行、绩效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成果质量。项目专项资金未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一、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提速增效，打造一流服务环境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为

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房产交易系统、税务的金三系统、电子证照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实行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缴费纳税、水电气网过户等“一网通办”，“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解决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孤岛”问题，达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的要求。

2. 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12月前基本完成系统建设和试运行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强化对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各类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管，提升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市财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评价工作。

1. 评价对象：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评价资金总量2388万元。

2. 评价依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3. 评价组织方式：单位自评。

4. 评价工作小组：单位评价组。

5. 实施步骤：明确本次评价总体时间安排，以及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报告撰写、完成评价等各阶段的具体时间步骤。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采取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

1. 成立绩效评价考评小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支出进度等方面严格监督检查，保证了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经费执行合理。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对考评对象及目的、考评依据、考评程序、考评指标、工作要求等问题予以明确规定。

3. 在财政制定的项目一级和二级共性绩效指标分值的基础上，依据项目性质设计三级具体绩效指标，确定评分标准和分值，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分析，计算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财务科审定。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项目建设，涉及大量配合部门配合建设，如各部门配合不到位，将会影响项目推进和实际建设效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2022年度，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成本构成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测评分为：95.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2. 主要绩效：

（1）支出合规。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支出符合财务支出相关规定。

（2）财务规范。按财务内控审批流程审核审批项目经费支出。

（3）制度完备。制定一系列项目各阶段进度管理、输入输出物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项目制度完备。

（4）监管有力。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使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各阶段目标顺利推进。

（5）实施规范。对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监管人员按在编职工规范管理，定期工作测评，年末个人全年工作绩效总评。

（6）成效显著。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圆满完成了项目预计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工作，由承建单位组织实施，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和实施，本着立项有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的原则，依规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确保预算工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2. 项目管理及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团队建设、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使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有序。

(2) 健全的项目实施机构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3) 建立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赣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对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项目经费支出进行监测，开展财务数据分析，实行内部评估考核。

3.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总分设定为 100 分，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二级指标在一级指标分值范围分配：数量指标 30 分、质量指标 13 分、时效指标 5 分、成本指标 2 分、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按照招标要求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和试运行工作，由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模块目前暂未开展登记，所有暂未上线，扣除 2 分，其他功能模块均完成，完成预期指标 99%，自评得分 28 分。

质量指标：2022 年项目按期完成开发工作，采取边开发边运行完善的模式，项目开发单位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撑和培训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率>99%，系统故障率<1%，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因此自评得分 13 分。

时效指标：系统建设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全程派驻 20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10 分钟，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10 分钟，因此自评得分 5 分。

成本指标：经自查，自 2021 年合同签订至 2022 年期间，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未追加项目建设经费，自评得分 2 分。

综上产出指标自评总得分：4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设计了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自评 30 分。

2022 年以来，随着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逐步推进，赣州市已基本形成以“线下一窗、线上一网”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领域“六办”模式，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降低不动产登记办事成本，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主要做法如下：

(1) 压缩时限“提速办”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持续深入内部挖潜增效，将原来的办理环节由7个精简至2个（受理，审核登簿），并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和市编办，登记系统可实时获取“营业执照信息”“出生医学证明信息”“预售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等政务数据，将赣服通身份证、结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12项部门共享信息嵌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可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的证书、证明等材料免提交。同时，通过业务再梳理，在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二次提速”，将存量房转移登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等20种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60分钟内办结，并新增了2项即来即办高频业务。

(2) 综合窗口“标准办”

在已实行“一窗办、一链办、一网办”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年初实施的“综合受理、随机派件、全员审核”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与住建、税务部门业务协同，深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区块链业务在全市20个县（市、区）常态化应用，推进全市不动产登记纳税线下“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并协助住建、税务部门分别建成线上网签、线上缴税功能，完成系统联通，实现政务数据互联共享。同时，结合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工作，将已有的上门、预约、延时错时、365天不打烊、企业专窗、党员先锋岗等服务深度嵌入标准化综合窗口，并协调推动住建部门房产交易窗口、税务收税窗口转入后台协同办理。截至目前，市本级已建成标准化“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一人一机”模式

并在全市域范围内推广。

(3) 高频业务“网上办”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搭建全市统一使用的“赣州市集成服务平台”企业版、个人版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网上办事大厅，累计提供了查询、业务申办（含跨省通办业务）等共计 74 种登记服务，企业和群众可根据不动产坐落查询已登记不动产的自然状况、限制情况等信息。同时，对接“一窗”平台，实现登记业务“一网通办”，群众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即可申办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面对接“赣服通”，利用“赣服通”平台的数据支撑，开设了“不动产登记专区”，已上线 5 项“查询服务”及 53 项“办理服务”服务功能（含 3 项智能审批）。此外，实现了与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 2 家金融机构“系统直联”。

(4) 下沉延伸“就近办”

在已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至法院、金融机构和开发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标准化窗口延伸至园区、社区和城郊乡镇，在市中心城区范围成功启用了首批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并在全市范围内开设 309 个不动产登记便民办证服务点，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同时，按照与珠海、广州、南昌签订协议形成的“异地申请、属地审批、属地缮发证”模式将登记服务延伸至省内、外，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九江弘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 1 笔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业务。

(5) 市县同标“统一办”

紧扣“市级做到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基本实现了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登记系统和线上登记“六个统一”。同时，由市级层面打造与人民法院、金融机构合作总对总合作样板，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各县（市、区）法院、银行网点全面下沉延伸，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业务从“全市通办”向“全市统办”的跨越式转变。其中，通过专线直联方式将登记系统有关功能嵌入法院办案系统的“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总对总合作模式为全省首创。

（6）登记服务“创新办”

结合 9 项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交证”，在年初推出返迁安置房“交房即交证”新模式、实现全市乃至全省首个返迁安置房“交房即交证”项目落地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印发了《赣州市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操作方案》，对部分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确定了 2 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和 3 种适用告知承诺事项具结书模板并将《方案》下发至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此外，优化原有的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直接提出水、电、气、网（视）过户申请模式和依托“赣服通”平台实现的“二手房交易水电气网（视）一件事一次办”掌上办模式，创新推出由登记系统收集水电气网（视）过户所需材料后，将信息推送给“一窗”平台并分发信息至水电气系统的“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过户”线上一链办新模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集成服务平台，统一了市县办事标准，拓展群众办事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全市通办，跨省可办，进一步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打造标准不动产“一窗办”服务窗口，在全省营商环境“登记财产”评比中，赣州市排名全省第三名。信息化主要建设成果如下。

(1) 数字赋能，推动登记业务“一网办”

1. 推动“赣服通”5.0建设，实现掌上办理。依托于“一窗式”受理系统，登记系统全面对接“赣服通”，并利用“赣服通”平台的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库等数据支撑，在“赣服通”APP或小程序“首页-专区服务”开设了“赣州市统一不动产登记专区”。办事群众可掌上办理登记证明、办理进度等5项查询服务，以及抵押权注销登记、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等53项不动产登记业务（含3项智能审批），实现了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打通了登记服务“最后一公里”。

2.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无纸可视化办理。通过与省信息中心、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部门沟通，完成了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与电子签章平台对接，实现了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在线签发、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掌上下载。同时授权各县（市、区）使用各地电子印章用于约定平台及约定业务场景。目前，全市17个县（市、区）实现不动产登记证明（房屋套次查询、产调查询）在线签发，提升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便利度。

3. 打造“总对总”合作模式，实现无差别化办理。围绕“市级做到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目标，由市级层面打造与人民法院、金融机构

合作总对总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各县（市、区）法院、银行网点全面下沉延伸，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业务无差别化办理。一是通过专线直联方式将登记系统有关功能嵌入法院办案系统，全省首创“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总对总合作模式。目前，全市 18 个县（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均能线上办理司法查控相关业务，“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业务量达 6743 件。二是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依法查询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企业、群众可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时，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相关事项，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目前，全市 18 个县（市、区）已覆盖 25 家金融机构，延伸银行网点 485 个，在线办理业务量达 6 万余件。

4. 建立高频业务“跨省办”通道，实现异地办理。主要采用“全程网办”和“异地代收代办”模式，建立不动产登记业务“异地申请、属地办理、网上缴费（税）、核发证书”的“跨省通办”工作流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信息化手段，在市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建立了“跨省通办”专区，实现了三项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办理。目前，已与珠海、广州、南昌“跨省通办”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成功为位于新疆的九江弘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 1 笔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业务。

（2）流程再造，实行关联业务“一链办”

打造一站式便民服务，通过协调水、电、气、网（视）等单位，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一链办。一是建设线上“一链办”。依托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线上“一链办”。群众办理不动产过

户时，登记机构收取水电气网过户所需申请材料，通过系统推送至集成平台，水、电、气、网（视）等单位自行进入集成平台获取材料，完成过户申请。二是实现掌上“一链办”。不动产、水、电、气等系统分别对接“一窗”平台，依托“赣服通”实现“二手房交易水电气网（视）一件事一次办”掌上办。三是打造“一链办”新模式。深化对接“一窗”平台，登记系统收集水电气网（视）过户所需材料后，推送至“一窗”平台，由其分发给水电气系统，打破了登记系统与水电气系统的“系统壁垒”。

（3）部门联动，实现串联业务“一窗办”

1. 聚焦“一窗通办”，实现政务数据互联共享。加强与住建、税务部门业务协同，深化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区块链业务在全市20个县（市、区）常态化应用，推进全市不动产登记纳税线下线上“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并协助住建、税务部门建成线上网签、线上缴税功能并完成系统联通，实现政务数据互联共享。截至目前，市本级已建成标准化“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一人一机”模式并在全市域范围内推广。

2. 聚焦“便民利企”，实现高频业务“全程网办”。在协助住建、税务部门分别建成线上网签、线上缴税功能并完成与登记系统联通的基础上，依托市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平台、“赣服通”等平台，应用不动产登记“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技术，通过统一采集不动产登记申请信息、收税申报信息、水电气网（视）过户信息，企业群众只需线上“填一张表、签一个名”就可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缴纳税费和水电气网（视）过户业务“全程网办”“一次不跑”。目前，已成功办理

了 1 笔个人存量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业务，实现了“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联办。综上满意度指标自评总得分 10 分

4. 预算执行率

原计划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项目部分模块延期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于 2021 年 7 月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同月，我局与技术单位共同制定了《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赣州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建设部门配合事项》等，明确了项目计划、项目时间节点，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各部门配合不顺畅，导致了项目延期工作，例如：1、合同约定完成三级等保工作，此项工作涉及我方系统整改、机房整改（华为公司），2022 年 5 月开始，涉及机房整改工作我局多次和市行政审批局和华为公司协调，整改完善工作于 2022 年底才完成，影响了我局集成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推进工作；2、由于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登记财产指标要求，涉及大量工作不属于合同范围，如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4 月份下发了最新的登记数据库标准，省厅要求开展存量数据登记质量提升工作，此类工作作为营商环境考核项，但又不属于合同建设内容，为了按时按点能完成考核工作，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和技术单位协商，重点确保营商环境考核相关工作，影响了项目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进展；3、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涉及大量工作需和外部单位对接，例如住建局的电子合同、税务局的区块链对接等，住建局和税务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底才完成中心城区的区块链和电子合同项目模块的上线，影响了前期集成服务平台的整体推进工

作。

综上产出指标自评总得分：7.5分

四、成功经验

通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了绩效管理理念，探索了绩效管理工作做法，积累了项目绩效支出运行管理的实践经验，为今后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够丰富。一是电子证照社会认知度不高，不被普遍应用和接收。二是在对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过程中，存在跨部门互通互认机制尚不完备问题，部分部门对电子证照互认存疑，阻碍了电子证照跨部门互通互认工作的进一步推进。

2. 水电气“一链办”功能尚不完善。主要体现在过程信息不够透明。群众在窗口提交水电气“一链办”业务，没有线上渠道自行查询办理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群众办理意愿。

（二）下一步打算

（1）突出信息安全，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一是做好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为此，科室将继续做好2023年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不断提升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维护不动产登记系统安全和稳定。二是**推进密改工作。**根据测评单位出具的差距分析报告指出，中心登记系统存在高风险11项，中风险19项，低风险

3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运行、人员管理、设备和计算安全、统计、网络和通信安全、物理和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应用和数据安全等9个安全层面。因此，科室将强化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协同联动，在华为云完成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差距分析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联系密改单位进行整改，直至测评单位复测出具安全性评估报告，切实提升市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和数据的安全。

(2) 深化信息共享，数字跑腿“减证便民”。进一步强化联动，依托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及电子证照库，督促公安机关向中心提供人口数据等信息；民政部门提供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更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可持续、有保障的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聚焦民生服务，持续优化“一链办理”。一是在中心微信公众号上线水电气办件进度查询功能，群众可进入公众号信息界面“在线服务-进度查询”，根据业务号即可查询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办结情况。同时，在一链办受理单增加二维码，微信扫一扫直接获取水电气办件状态。二是提升水电气“一链办”数据推送质量。制作“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操作指南，并录制培训视频，进一步规范“一链办”资料收集、信息填报、表单打印、数据维护等环节涉及的系统操作步骤。三是在市本级五区水电气系统全面打通，并进入常态

化运行的基础上，向全市范围进行推广应用，实现水电气“一链办”全市通办。